

名著读后感(精选9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名著读后感篇一

从小到大，我读过很多回《西游记》，第一次读时，纯粹是为了它曲折有趣的情节；后来再读，对书中的各个人物的性格和行为就有了一些看法。

《西游记》中我最喜欢的是孙悟空，喜欢他的善良、调皮、机灵、法力无边、对各天神说话时的直率、打妖怪时的执着（尤其是在三打白骨精那一回）和对兄弟、师傅和猴子猴孙的情谊。在唐僧师徒四人中，孙悟空经常第一个发现妖怪，可是他的师傅唐僧却总是轻易地被那些装扮成好人的妖怪欺骗，而对打死妖怪的悟空念紧箍咒惩罚，甚至不顾他的解释把他赶走。悟空虽然心有不甘，但还是听师傅的话，没有死皮赖脸地跟着师傅。但是当八戒又来找他帮忙时，他一听到师傅有难，就不记前嫌、义无反顾地跑去救师傅，没有半句怨言。他虽然天生比较冲动，性格比较火爆，有时会因为一时冲动而杀生，但是在我看来，那些人都是罪有应得的，都是些杀人无数的强盗啊，暴君啊等等，可是相信佛教的唐僧却不信，他不管怎么样都不让悟空杀人，却不去管那些恶人去害人，我总是觉得悟空很冤枉。唐僧在他们师徒四人中是让我比较难以理解的人，他总是被妖怪抓走。

在师徒四人之中，他总是带来麻烦，没有什么本事，只知道念南无阿弥陀佛，有时还会添乱，要是没有悟空，我想，他一定已经去另外一个西天了。他是一个善良、乐于助人却分不清是人是妖的师傅，见到妖怪害人时，总要叫悟空等三人去抓妖怪。可是当悟空打死那些祸害苍生的人时，他却大惊

失色，不仅念紧箍咒，有时还要赶走他，难道他就不会想一下，如果悟空不把那些害人的家伙给杀了，他们又会去祸害别人，这样，岂不是为了一条人命而害了更多的人命吗？但是，唐僧却也有着超乎常人的执着，为了到达西天取得真经造福苍生，他不仅不要快速到达西天而不让悟空自己飞去取，甚至要求自己每一步都是脚踏实地的，也从没让悟空帮他飞过。唐僧在一路上遇见了不少人善意或恶意地极力挽留他，甚至给他金山银山，乃至整个国家，可是他都拒绝了，我想这是因为他始终坚持着要取得真经的信念吧。猪八戒是一个又懒又馋的大肥猪，有时悟空叫他去找点水果给师傅吃，可是他要么就是在路上躺着睡大觉，要么摘了许多水果，却在回来的路上都吃光了，常常害得另外的三人原地等他，回来却随便找个借口说个谎想敷衍过去，但总是被机灵的悟空识破，被整得很惨。我觉得八戒在取经的路上总是想这想那，而不是一心向佛，一会儿在这藏一点钱，一会儿在那藏一点宝，还总是想着高老庄的媳妇和嫦娥，师傅被抓了，他动不动就说：“我们收拾收拾行李散伙吧”、“我回高老庄去了”这类丧气的话。

他还有一个坏毛病，就是总爱吹牛，有时候，悟空把妖怪打败了，他却绘声绘色地向别人吹嘘着自己如何把妖怪打败的。但是，他有时也会发挥作用，如：在师傅被白骨精抓住时，他来到花果山想着办法把猴哥给请了出来，最后，把师傅救了出来。所以我觉得八戒还是挺可爱的，虽然时不时动点歪脑筋，但也会有智慧的火花。沙和尚是三个徒弟中最老实的一个，他始终对师傅忠心耿耿，对两位师兄也是毕恭毕敬。可是打起妖怪来却是毫不手软，虽然没有悟空那么厉害，但是在关键时刻还是能保护师傅的。而且，在师徒四人中，他是除了悟空以外最警觉的人，也可以提醒一下师傅。虽然《西游记》已经很老了，可是我相信它的魅力会经久不衰，因为这师徒四人，实在各有妙处，很吸引人。

这是一部所有人都爱读的经典大作，每个人都能在解读它时获取不同的感觉和启示，有人喜欢它鲜明的人物个性；有人

喜欢它瑰丽的整体形象；有人喜欢它活泼诙谐的对话旁白；有人还研究它的历史背景、社会现象。但在我看来，他那曲折的情节中暗藏着人们渴望而不可及的生活理想和人性追求，那就是——自由。

在经历了日复一日个性受约束的日子，廿一世纪的人们都格外向往自由，向往那个自由的化身：孙悟空。孙悟空破土而出，“不伏麒麟辖，不服凤凰管，又不服人间王位所约束”，闯龙宫，闹冥司，自花果山上目在称王。可以说已经达到人性摆脱一切束缚，彻底自由的状态。孙悟空其实就是自由的化身，他的品质中最突出的就是向往自由，他始终在追求自由，它的一切斗争也是为了争取自由。这样一个鲜活的形象给予了读者一种追求自由，追逐自由的力量和勇气。然而，每个人都明白，在现在，即使是将来，完全的自由终究是不可能的，人始终要受到这般那般的约束。尽管包围着我们的是个受约束的世界，但我们可以让内心尽量变得广阔而幽深，让它能够无边无际、包容天地。

然而，目前社会上还有许多人被一些价值不大的东西所束缚，却自得其乐，还觉得很满足。经过几百年的探索和发展，人们对物质需求已不再迫切，但对于精神自由的需求却无端被抹杀了。总之，我认为现代人最缺乏的就是一种开阔进取，寻找最大自由的精神。

在历尽时间锤炼的《西游记》中，竟深深蕴含着新世纪人们最渴望的自由精神…

名著读后感篇二

读完《鲁滨孙漂流记》这本精彩的小说后一个高大的形象时时浮现在我的眼前他就是勇敢的探险家航海家鲁滨孙。他凭着顽强的毅力永不放弃的精神实现了自己航海的梦想。

我仿佛看到轮船甲板上站着这样的人：他放弃了富裕而又

舒适的生活厌恶那庸庸碌碌的人生从而开始了一次与死神决斗的生存大挑战。种种的不幸与困难并没有压倒鲁滨孙反而使他更加坚强。上苍给予鲁滨孙的困难对于他也更具有挑战性！

风暴海啸全船除鲁滨孙无一幸免真正的生存挑战才刚刚开始！

流落孤岛他为了找到合适的住所在岸上跑了一整天在一个山岩下找到了一个栖身之所。鲁滨孙在小山下搭了一个帐篷而且尽量大些里面再打上几根木桩来挂吊床。第二天他把所有的箱子以及木板做木排的材料堆成一个临时性围墙作防御工事。但只过了十几天突然发生塌方。鲁滨孙不但把落下来的松土运出去还装了天花板下面用柱子支撑起来免得再次出现塌方的灾难。永不放弃鲁滨孙奠定了生活的基础。

一次鲁滨孙无意中掉在墙角的谷壳竟然长出绿色的茎干不久长出了几十个穗头这真是老天的恩惠。从此鲁滨孙一到雨季就撒下半数种子来试验以得到更多的粮食。最糟糕的一次试验大麦与稻穗的收成仅获了半斗而已。但是经过这次试验使鲁滨孙成为了种田高手。知道什么时候下种现在他知道一年四季播种两次收获两次。永不放弃鲁滨孙有了生活的口粮。

造船回乡鲁滨孙又花费了数年的时间无数的心血。光砍树就是数月。但由于事先没有考虑周全船离海边太远他怎么也无法让船下水。这下数年的心血白花了一切希望都破灭了。直到星期五的出现这个希望才重新油然升起！

鲁滨孙是个伟大的人坚毅的人孤身一人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生活了27年。他敢于同恶劣的环境作斗争勤奋劳动把小岛经营得有条不紊。他在逆境中锻炼了自己成就了一番不平凡的事业。

名著读后感篇三

今年寒假，我读了《狼王梦》一书。这本书讲了一只叫紫岚的母狼被权势欲望所吸引，时时幻映着自己的狼儿成为最高统治者的故事。

小说扣人心弦，使我完全置身在了狼群之中，我的心也跟着紫岚一家的幸福而起伏。有人说狼妈紫岚是个被权力欲而扭曲的可怜的失败妈妈。而我却更多的被狼妈紫岚那博大无私的母爱所打动。是啊，紫岚妈妈为了这个梦想的后面，又有怎样悲壮的付出啊！为了把自己的狼儿培养成狼王，她又花了多少的心血！她把自己的所有爱都注入到了孩子们身上，她完全牺牲了自己，放弃了自己的婚姻，不再与其它的公狼配偶；她承受着肉体上的伤痛，几颗门牙在营救次子蓝魄儿的时候被捕兽器夹断了，为了培育小儿子双毛脚被摔跛了，胸前还永远留下了一道深深的难看的伤疤，她为了孩子们变成了一只丑狼；除了外表的牺牲，她的内心何曾得到过安宁！她承受了生活的艰辛，成长的困惑，失子的痛苦，老年的孤独；即使在她生死的最后一秒，她也要奋不顾身，与老雕博斗而同归于尽，让自己的子子孙孙扫除了一个隐患……她默默地奉献着，不断地为自己的儿女着想，多么博大的母爱啊！

在我们人类生活中，其实也有这样的母爱。母亲望子成龙负出了多少代价。母亲总是为着儿女不断操劳，白天送子女读书，晚上准备晚饭，洗衣服，还要关心儿女们的学习情况，品德表现……有多少母亲不是也象狼妈紫岚一样处处想着子女，为儿女默默奉献而不图回报的吗！狼子们没有这个智商来品味和珍惜母爱，可作为我们人类子女，我们是不是应该马上行动起来，为我们的父母分忧呢？你为辛苦一天回家的父母倒茶了吗？主动分担一些家务了吗？母亲节对母亲说声祝福了吗？让我们快快拿出我们的爱的表现吧！

母爱是博大的，是无私的，是无微不至的，我们要珍惜它，用我们的爱作为回报！

名著读后感篇四

《西游记》我已经读了好几遍了，它在四大名著中是最生动活泼的，每次读他，面前呈现的都是色彩斑斓、惊心动魄的场面。作者吴承恩把书中每个人物都描写的多灵活现，为读者讲述了唐僧一级他三个徒弟一路上历尽艰险，降妖除魔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取得了真经的故事。

《西游记》是中国文学史上最杰出的古典长篇小说，它的故事源于唐代僧人玄奘前赴天竺取经。

与孙悟空一形象相反的猪八戒却是头脑简单、好吃懒做，碰到困难却常常打退堂鼓，但在他的身上我们任能找出一些难得的优点，比如憨厚老实、善良单纯、贪小利而不忘大义、吃苦耐劳、作战时也很勇猛等等。

正所谓“神魔皆有人性，精魅亦通世故”，《西游记》中人物形象的塑造既有一定的现实基础又带着浓厚的幻想色调，表现出丰富的生活情趣和强烈的世俗化倾向。

《西游记》告诉我们每个人都是有优点的 每个人都有其生存的价值，要想完成“任务”就需要大家一起朝一个方向努力。

名著读后感篇五

在寒假里，我看了一本以冒险为主的书，书名叫《鲁滨逊漂流记》。

这本书主要说主人公——鲁滨逊，因种种原因独自一个在一座荒无人烟、远离大陆的小岛近三十年的故事。期间，他不但遇到吃、住的问题，到了后来还受到了野人的威胁。即使困难重重，但鲁滨逊从没放弃对生活的追求，最后他和星期五在一位船长的帮助下，回到了阔别多年的家乡。

他们的坚强、他们的永不放弃，不但征服了全场观众，也征服了现场裁判。带伤的张丹最终拼得了一枚宝贵的银牌，这时全世界都感动了！

其实，学习，或许有时我们的成绩并不理想，我们有时也会失败，但只要我们坚持、只要我们不放弃，那么，一切皆有可能！

名著读后感篇六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值得回忆、值得珍惜的美好时光。对于我来说童年会是我最宝贵的收藏，就高尔基写的《童年》这本书来说，童年应该是他的一段悲惨遭遇，一段深情的回忆！

在“十一”假期中我看了不少书，对《童年》这本书最感兴趣。据我了解，《童年》是高尔基用自传体写的小说三部曲的第一部(第二、第三部《在人间》和《我的大学》)，它向我们艺术地展示了阿廖沙在黑暗社会追求光明的奋斗历程，还有十九世纪七十到八十年代的俄国社会风貌。

高尔基真实地描述了自己苦难的童年，我为自己庆幸——没有出生在那个时代，没有受到这种苦，自己没有失去父母……我感到很幸福，因为我有一段美好的童年。记得在小时候，我很调皮，也很淘气，经常做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有一次，阿姨帮我买了几条小金鱼，但她没告诉我怎么养就走了，爸爸妈妈又不在家。我看到柜子上有一个插着花的花瓶，灵机一动，把花瓶拿下来，丢掉里面的花，加了点水，把小金鱼放了进去。看到小金鱼在花瓶中自由自在地游来游去，心里乐滋滋的。到了晚上，妈妈回来了，看到我趴在桌上一动不动地看花瓶，就笑着问我：“你干嘛呢？”“看金鱼呀！”我回答道。妈妈一听，说道：“啊？不会吧！你把金鱼放在花瓶里了。不行，这花瓶一会儿姥姥还要拿走呢。”我二话没说，把花瓶抱进房间，就是不让她们拿走。最后，妈妈拿我没辙，只好打电话给外婆，告诉她事实，姥姥听了这件

事，也哈哈大笑起来……我的童年就是这样充满了欢乐、充满了幸福，所以我要珍惜现在所拥有的一切。！

看了《童年》这本书，我有很大的启发，书中告诉我们要执着求知、不怕困难、持之以恒、积极的态度对待学习和生活！

名著读后感篇七

暑假期间，我在老师的推荐下，读了《三国演义》。《三国演义》是我国古典四大名著之一，是有名的章回体小说。它的作者是元末明初的罗贯中。

《三国演义》讲的是魏、蜀、吴三国纷争的故事，它叙述了从汉灵帝中平年黄巾起义到西晋太康元年三国统一止，描写了近百年的重大历史事件及历史人物的活动，展示了三国兴亡的历史画卷。全书故事情节跌宕起伏，引人入胜。富含的道理有深有浅，人物刻画描写细致，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人物如烙印般印在了我的心里，拿起这本书，让人欲罢不能。

蜀国大名鼎鼎的军师——诸葛亮，他的足智多谋真是让我赞叹不已。他辅佐刘备，忠心耿耿，立下了汗马功劳。其中，火烧赤壁，草船借箭，大摆空城计，七擒七纵孟获……无不彰显着他的神机妙算、足智多谋。诸葛亮的冷静让人觉得不可思议，在草船借箭中，他明知周瑜要陷害他，却冷静地“进了”周瑜的套，最后让周瑜的阴险计谋泡汤，他那机智多谋、沉着冷静、永远胸有成竹的样子，深深地刻进了我的脑海。

一想到自己，我就恨不得找个地缝钻下去。生活学习中，我老是毛毛躁躁，总是这忘记那忘记。就拿几个星期前来说吧！在写作业的时候，遇到了一个大难题，不过我可没有那么冷静哩！一会儿用手挠挠头，抓抓脸。一会儿摇摇笔，敲敲头。眼睛一会儿瞪得大大的，就像要把这道题盯穿似的；一会儿眉头紧皱，一个大大的“川”字。最后没辙啦，又在床上滚

来滚去，大声叫嚷：“啊啊啊！好难！”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烦躁极了！最后把别的作业写完了，再定睛一看，“好简单！一点都不难唉！”真是令自己哭笑不得。

读完《三国演义》后，我受到了很大的启迪。我们虽然远远比不上诸葛亮，但我知道诸葛亮的足智多谋和神机妙算来源于他的刻苦钻研和勤奋学习。我希望通过自己的勤奋和努力，成为一个能像诸葛亮一样博学多才、聪明能干、沉着冷静、对社会有用的人！

名著读后感篇八

读了《鲁滨逊漂流记》一书，我认识到自立自强是战胜困难的法宝。

书中写的是：鲁滨逊在航海途中遭到风暴的袭击漂流到了一个荒岛上，他凭着自己惊人的毅力和顽强的劳动盖起了房子，种植谷物，驯养山羊，坚强地活了下来，过上了自给自足的生活。

从鲁滨逊身上，我看到了一个自立自强，勇敢地面对困难的高大形象由此我想到了自己面对困难的态度。

我们真的应该像鲁滨逊那样靠自己的努力克服一切困难，从小事中培养自立自强的品质；像鲁滨逊一样，不怕一无所有，不怕艰难困苦，用自立自强的法宝，去战胜一切困难，创造属于我们自己的新生。

名著读后感篇九

在读这本书时，我的脑海常常会浮现出这么个人：满头银发，双手生满了老茧，站在船上，慈祥地望着你。没错，那就是翠翠的外祖父，他是个淳朴的老人。他的一言一行里无不透露出对翠翠的关心。就连去世前，也在挂念着翠翠的婚事。

我好羡慕翠翠，羡慕她能有一个这么好的外祖父，无微不至地照顾她，时时关心她。我的姥姥也是这样一个人。

我喜欢姥姥做的菜，在印象中，似乎没怎么听过“奶奶菜”这个说法，而“外婆菜”确是非常耳熟。外婆煮的菜很好吃，我常嚷着“到外婆家去”，只因为喜欢她做的炒饭。

油在锅里“滋滋”地跳着舞，被搅匀了的鸡蛋在此时看起来特别嫩黄。翠绿的葱被切得整整齐齐装进了白色的盘子，清清爽爽。一想到马上可以吃到美味的炒饭，我的心也与油一同跳起了舞。于是，双脚迫不及待地奔向了饭桌。

望着眼前的炒饭，我大口地吃起来。鸡蛋被炒得嫩嫩的，有些脆脆的，香喷喷的葱味直钻鼻孔。在大火的冶炼下，米饭少了些水分，多了些嚼劲儿，姥姥笑眯眯地合不拢嘴。她不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我，因为她知道我不爱别人唠叨。

姥姥年纪大了，岁月爬上了她的脸庞。在她中年时，抱着小小的我到处游玩，我们一直走着，走到我的心里，就像老船夫走到脆脆的心里。